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2013 年 12 月 25 日与 2014 年 3 月 26 日，我公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的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1、正式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人员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员工进行访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2、开展辅导培训，发放辅导资料。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对当前 A 股市场的热点问题、国内 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国内证券市场基本形势、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进行辅导培训，并发放了相关的辅导资料。

3、辅导期内制定并通过了 A 股发行计划。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公司制定股票发行计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等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裕同科技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签订了辅导协议。针对裕同科技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

2、辅导人员

裕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张锦胜、方浩、路明、沈路阳、陈子林、王翔、刘炜、沈鹏、戎晋等九人组成，由张锦胜任组长。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辅导对象	人员名单
董事	王华君、吴兰兰、刘泽辉、刘波、王利婕、周俊祥、黄纲
监事	邓琴、彭静、唐自伟
高级管理人员	王华君、吴兰兰、黎所远、祝勇利、王彬初
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王华君、吴兰兰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辅导讲课的主要内容是：

序号	时间	讲课内容	主讲机构
1	2013-12-24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2014-3-18	财务信息解读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	2013-10-11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4	2014-3-18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5	2013-10-11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	中信证券

		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	
6	2013-12-24	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	中信证券

注：发行人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分别给予重点辅导。通过个别答疑和重点辅导，裕同科技有关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发行上市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裕同科技的有关人员沟通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控制监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且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研讨上述文件在实际执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且及时解决了的一些问题，提高了各项制度、规则的效力。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依据辅导协议组成的专门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且认真履行了有关保密责任条款。裕同科技也依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专人配合信息反馈及落实整改意见等，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履行辅导协议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裕同科技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按期参加辅导授课。以董事长、总经理为核心的

管理团队定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参加各重要工作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安排上市工作专项人员与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有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辅导对象的辅导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裕同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辅导中主要问题和解决如下：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1、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

2、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9 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发现，发行人尚未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保荐机构提出规范意见，要求发行人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厂房，并涉及关联租赁，部分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若出租方因未能取得出租房屋产权而无法继续出租，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从而发生搬迁费用和造成停产损失的风险。

（二）对问题的改进

1、公司已引进 ERP 管理系统，从硬件、软件上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并计划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建设，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目前，公司已按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历史上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

3、对于公司生产场地问题，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辅导小

组向当地主管部门了解土地规划短期内不会变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补偿搬迁可能产生的损失，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出租房完善房产权属事宜，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本次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将按要求参加深圳市证监局组织的统一考试，本公司并未额外组织书面考试。

四、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贵局未对公司的辅导工作提出书面意见。

五、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定价公允；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裕同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公司各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裕同科技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A 股股票发行申请的资格。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裕同科技开展辅导工作。项目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

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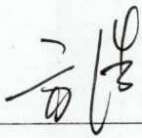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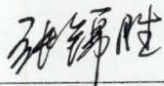

方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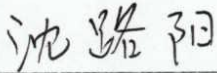
方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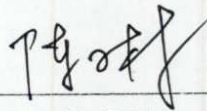
张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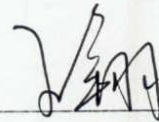
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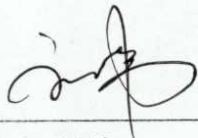
沈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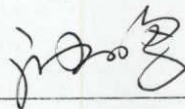
陈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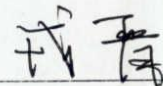
王翔



刘炜



沈鹏



戎晋